

论雍正时期的铜禁政策

○ 李 强

(中国人民大学 清史研究所, 北京 100872)

〔摘要〕雍正时期银贱钱贵现象愈发严重,这方面是由于美洲白银继续大量流入中国;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日本政府限制对清朝铸钱原料铜斤的出口。雍正帝从传统观念出发,将银贱钱贵原因归结为民间销毁制钱打造铜器,因而实行铜禁政策。这一政策在乾隆时期被废除。本文通过对这一政策内容及其产生、废止过程的考察,进而探讨了清代货币体制与货币政策问题。

〔关键词〕雍正;铜禁;货币体制

〔中图分类号〕K249〔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2-1698(2004)-01-0118-11

铜禁政策,是指禁止打造、使用黄铜器皿和强制收买现有黄铜器皿的政策。顺治初年,由于缺铜,顺治帝曾有意禁用铜器,后因遭大臣反对而未能实行^{〔1〕};康熙十八年(1679),康熙帝曾实行铜禁政策,禁止打造重量在5斤以上的铜器:“凡民间必用之铜器,五斤以下者仍许造卖外,其非必用之铜器不许制造,应再行严禁,照例治罪”。^{〔2〕}雍正初年,银贱钱贵现象十分严重。河南“省城纹银一两得换钱九百三十文……外州府县村庄一两纹银不过九百一二十文”^{〔3〕};广西“桂林府之全州单用桂字钱,每千文换银二两”^{〔4〕}。对于这种现象,雍正帝认为其主要

作者简介:李强(1976—),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2001级博士研究生。

〔1〕清初由于铜荒,顺治帝有意毁佛像、禁铜器,曾就此事询问洪承畴。洪认为销毁佛像还可以,但禁用铜器万万不可,因其“不免为罔民之事。”参见王雷鸣:《历代食货志注释》第五册,《清史稿·食货志》,农业出版社1991年版。

〔2〕《清圣祖录》卷八五。

〔3〕《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册,第487页,雍正六年正月二十六河南巡抚田文镜奏。

〔4〕《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四册,第567页,雍正三年二月二十六漳州总兵高世定奏。

在于因民间销毁制钱^{〔1〕}打造铜器。他在上谕中指出：“朕向因钱局鼓铸日增而钱文日见短少，知其情事有灼然者，嗣于京城内果屡次拿获销毁之奸民，而钦差官员至甘肃地方亦有毁钱为器，与朕所料若合符契，则铜器之必当严禁明矣。”^{〔2〕}在这种认识之下，雍正帝实行了更为严厉的铜禁政策：既禁止打造黄铜器皿，又强制收买现有黄铜器皿，希望消除销毁制钱现象，解决银贱钱贵的问题。

雍正的铜禁政策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禁止打造、使用黄铜器皿；另一方面强制收买现有黄铜器皿。

雍正四年（1726），雍正帝颁布禁令，规定“嗣后铸造器皿，除红铜、白铜不禁，其黄铜除乐器、军器、天平、砝码、戥子不禁外，其余一应器皿，无论大小、轻重，皆不许仍用黄铜制造。倘有犯者，造卖之人，造违例造禁物律治罪；买用之人造不应例议处；失察之官造例议处”^{〔3〕}，禁止民间打造黄铜器皿。

同时，雍正帝剥夺了平民百姓和一般士绅的黄铜器皿使用权：规定“嗣后京城内外除三品以上官员准用铜器，其余俱不得使用黄铜器皿。”^{〔4〕}禁令下达后效果并不明显，各地打造铜器之事频有发生。雍正五年（1727），雍正帝发布上谕，严厉要求各地督抚加大禁铜力度。他认为“民生日用，所需制钱最为紧要”，“为便民起见，屡颁谕旨严禁销毁制钱，并令京城及各省督抚驻扎之省城，不准铸造黄铜器皿……近闻各处督抚驻扎之省城，铜器店内仍用黄铜铸造者甚多，此明系各省督抚奉朕谕旨之后，不曾实力奉行，止以告示晓谕掩饰而已”。他同时强调，“若朕所颁谕旨有不便于民之处，即当据实敷陈，请弛其禁，断不可阳奉阴违。”^{〔5〕}雍正帝进而将使用黄铜器皿范围缩小到一品官员之家，“从前曾酌意三品以上许用黄铜，今犹觉滥用者多，嗣后惟一品官员之家器皿许用黄铜，余着遍行禁止。如有藏匿私用不肯交官者，概以违例论”^{〔6〕}。

对于红铜器皿的禁与不禁，雍正帝的标准是民间是否通过销毁制钱打造铜器用来牟利。镶黄旗副督统保明曾请求禁止红铜器皿，据他核算：“制钱千钱重八斤十二两，除去倭铅，红铜可得四斤六两。所造红铜器皿每一斤共银四钱。是千钱之红铜造成器皿值银一两七钱有余”。雍正帝要求户部给予答复。户部覆

〔1〕 清代称本朝铸造铜钱为制钱，前代铸造铜钱为古钱，有固定的大小、重量和形式，主要成分为铜、锌。

〔2〕 《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第234页，雍正五年八月十三日。

〔3〕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零，《户部·钱法》。

〔4〕 《清朝文献通考》卷15，《钱币考三》。

〔5〕 《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第234页，雍正五年八月十三日。

〔6〕 《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第235页，雍正五年八月十三日。

奏：“每倾销大制钱一千文可得净铜三斤十两，是每斤倾销之费已用银二钱八九分，再造成器皿加工大制钱一百五十文，按此计算则销毁制钱发卖，实无所剩。况银号等铺倾销银两，每有不能不需红铜之处。若一概禁止，无从购买，势必至销毁制钱，是欲除弊而兹弊矣。”^{〔1〕}根据这一结果，雍正帝没有禁止红铜器皿，允许民间自由使用。

在禁止打造黄铜器皿同时，雍正帝强制收购现存的黄铜器皿。雍正帝即位初年开始实行收缴铜器政策，但并非强迫收缴，而是自愿缴纳。他发布上谕，“令近京各省并顺天府及京局监督出示晓谕，毋论旗、人有愿将旧器废铜运送到局者，不拘多寡，随到随收。钱法侍郎预向银库领银贮局，每斤给银一钱一分九厘九毫”。为与禁铜政策相适应，雍正四年（1726）又颁布了强制收买现存黄铜器皿的政策，规定：“嗣后京城内外除三品以上官员准用铜器，其余俱不得使用黄铜器皿，定限三年，令将所有悉行报出当官价收买……。”^{〔2〕}

雍正帝还规定了统一收购价格和收购品的用途：“每斤给价一钱一分九厘九毫三丝。官吏不得勒逼克扣。江南、福建、浙江、湖广、广东现在办铜，六省废铜交与办铜之官采买。如红铜不敷，即以此项铜解部，扣六成红铜核算补额。其四成铅准扣出别给价值，应用脚价照现今铜铅之例，每斤给算水脚三分，其不足六成之铜器，亦准收买，总照成色递减，其价于解部时报明成色，如所报不实，令承办官赔补。至江西、广西、贵州三省与江南、湖广、广东接壤，江西废铜归江南，广西废铜归广东，贵州废铜归湖广，着三省上司委官收买。云南现开鼓铸，所收黄铜和入红铜扣算成色，入炉鼓铸。直隶、山东等州县收买废铜，交布政使司汇齐解部。直隶解送每斤给水脚银一分，山东每斤给水脚银一分五厘。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所收废铜，暂存本省。俟一、二年后，视所收多寡，或本省开铸，或作和解送，具题解”^{〔3〕}。由上可见，雍正帝具体规定了三个方面：一是黄铜器皿的收购价格比照废铜价格；二是黄铜器皿的成色按铜六铅四，如成色不足，则降低收购价格；三是收购的黄铜器皿用途不同，有的留在本省鼓铸，有的运送到京城宝泉、宝源两局鼓铸。

雍正六年（1728），为避免引起民众过激反应，使收铜政策更具操作性，雍正帝下旨对所收铜器的具体类型做出了进一步规定：“朕屡降谕旨禁用铜器皿者，盖欲杜毁钱制器之弊。至于黄铜器皿中有西洋日晷仪器之类，则造自外国；有古

〔1〕《户部钞档·钱法》，雍正年间，具体日期残缺。

〔2〕《清朝文献通考》卷五，《钱币考三》。

〔3〕《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零《户部·钱法》。

铜香炉、花瓶之类则造自前代,并非近日民间铸成之物,若将此等物件亦令销毁,实属可惜,民间亦觉甚是滋扰,大非禁用黄铜器皿之本意。”^{〔1〕}他在给各地督抚的谕旨中也反复强调,收缴铜器要因地制宜,“相机行之”。雍正十三年(1735),苏州常熟县属幅寺僧人将寺内一口重三百余斤的黄铜大饭锅上缴。江南总督赵弘恩认为所缴铜锅“系丛林广接僧众炊爨之所必需,……飭令仍旧留存给僧领用”。^{〔2〕}对于这一决定,雍正十分赞赏,认为其办理得很好。

收铜过程中,各地官府逐渐将重点区域放在铜器店和当铺等铜器相对集中之地,要求这些店铺将黄铜器皿交官。规定:“凡有典当铜器者,不必另本人收赎,即令各典铺自行交官验明生熟成色,照依官价给发。如当票之中有别项物件、实在久远铜器、红白铜器同当者,许典铺单取黄铜器皿交官领价若干,当官注明底册,俟收赎之时照官价扣算,所收之银后不起利。”^{〔3〕}又“严饬各典铺将收买之黄铜器皿与故衣铺、收荒铺收买之黄铜物件,俱令交出给价。”^{〔4〕}虽有严苛定则,但因利益所驱,各地典铺往往虚委应之,暗地却采取各种办法继续收卖黄铜器皿。为防止各种以黄铜器皿充作其他铜器情况的发生,官府随之制定了更为完备的处罚禁令,明令“如有将黄铜充作白铜制造器皿者,一并行禁止。其已成者,照依生、熟黄铜给价入官,如仍有犯者,照例治罪”;“各铺古铜器皿,除实在远古铜器及红铜、白铜打造者不禁外,其有将黄铜装饰,捏称古器货卖者,令各铺户自行呈首,定限一年,尽数交官,照例给价。如限期满,隐匿不交,查出照私卖黄铜器皿例,加等治罪。地方官不能查访,别经发觉,将失察之官照例议处。”^{〔5〕}然而,在收缴黄铜器皿时,官府并未规定进行应有补偿,而令当铺“将铜器当票交官给银取赎,除核算本利与部定价相等者毋庸议外,不足者于当铺所得利银内减除扣还官价,其有余者,照数给还本主。”^{〔6〕}因此,当铺当然不愿主动交出黄铜器皿,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铜的效果。

为收集普通百姓手中的黄铜器皿,清官府实行了“以铜抵欠”政策。雍正五年(1727),苏州巡抚陈时夏奏请允许百姓以黄铜器皿抵销正项钱粮。雍正对此未予批准,他认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国家的财政命脉和兵饷问题:“若一年各省皆

〔1〕《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第301页,雍正六年正月十日。

〔2〕《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二十八册,第235页,雍正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江南总督赵弘恩奏。

〔3〕《户部钞档·钱法》,雍正一年五月。

〔4〕《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1册,第913页,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九苏州巡抚陈时夏奏。

〔5〕《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零,《户部·钱法》。

〔6〕《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册,808页,雍正五年十月十五浙江巡抚李卫奏。

取铜,兵饷国用出自何项?”^[1]但因国家鼓铸原料匮乏,无法维系鼓铸,雍正帝不得不采取了一个折中办法,即允许百姓用黄铜器皿抵消旧欠钱粮,“议准将各省未完旧欠钱粮,准其以黄铜器皿抵交,除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四州并无民欠,西安民欠无多,其余各省,各该督抚酌量于该省民欠内以二十万为率,准令欠户缴纳铜器,扣抵完旧欠之数。”^[2]值得指出的是,清官府在限度上只是允许以黄铜器皿作价抵消旧欠钱粮,而非必须。而且,在抵消完旧欠之后上交的黄铜器皿,应该按照部定的价值收买,但不可作为正项钱粮交纳。

为得到更多黄铜器皿,雍正帝亦实行黄铜器皿捐纳政策,捐纳铜器价格为:熟铜每斤价值一钱一分九厘九毫,生铜每斤价值九分五厘九毫。且规定,如黄铜器皿不足,可用银两补足。捐纳者支付所捐黄铜器皿的运输费用为:每铜百斤旱路每程加脚费银一钱,水路每程加脚价银三分。^[3]至于所捐官衔则限于贡监职衔和封典一类。

分析以上各项规定可看出,雍正帝铜禁政策核心在于防止民间销毁制钱、打造铜器。他说:“惟严行查拿销毁制钱之人,并严禁各工匠打造黄铜器皿贩卖。至民间旧有铜器应交官者,听其自行交官,照部定价值分别收买,并不许胥役乡地人等借端生事。”^[4]铜禁期间,河南总督田文镜建议鼓励奴仆举报其主人私藏之铜。雍正帝对此表示反对。他在田文镜奏折上批示:“如何使得,开乱端矣。朕不云乎,禁贩卖为要。收铜不可过严,尚恐胥役骚扰,再开此端还了得。普天之下皆铜案,万万使不得。”^[5]强调收买现存铜器不可过严的同时,雍正帝对那些仍打造黄铜器皿者加重处罚,且对有失察之责的官员给予严厉处罚。浙江巡抚李卫建议:如发现有人打造黄铜器皿售卖,不仅重罚打造本人,且本人所在地方的保长、文武巡查官员也一并处罚。对此,雍正帝如此回复:“自应如此料理,还有别法么?”^[6]在雍正帝再三强调下,各地加强了铜禁政策的执行力度,先后缴纳大批黄铜器皿。

表 1 雍正年间各地缴纳黄铜器皿斤数示例表

[1]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册,第914页,雍正六年正月十九苏州巡抚陈时夏奏。

[2]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零,《户部·钱法》。

[3] 《户部钞档·钱法》,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户部。

[4]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二册,159页,雍正六年四月十日两广总督孔毓奏。

[5]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册,827页,雍正六年正月二十六河南总督田文镜奏。

[6]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册,第806页,雍正五年十月十五浙江巡抚李卫奏。

时 间	省份	数量	时 间	省份	数量
雍正一年	广东	26 586 余斤	雍正六年	天津	100 000 余斤
雍正五年	河南	62 170 斤	雍正六年	江西	85 666 斤
雍正六年	广西	720 余斤	雍正五年	山西	50 000 斤

缴纳的黄铜器皿中,地方官员同商人捐献占居大半。如上表所列,天津上缴的十万余斤黄铜器皿,仅盐课监察御史郑禅宝本人官署内的铜器和养廉银购买所得就达三万余斤,其下属赵国麟购买两万斤,另有商人王子德捐献五万斤。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收缴黄铜器皿政策在民间收效甚微。

清官府规定,只要收缴黄铜器皿达到一定数量即可开炉鼓铸制钱,搭放本省兵饷。清官府发放八旗兵饷,按 1:1 000 的银钱比价,将一成至五成的兵饷以制钱形式发放,其它则以银两形式发放。但由于收缴铜器远远满足不了鼓铸需要,这一政策基本没有执行。如当时广东兵饷每年共需银 138.9 万两,按照搭放一成制钱规定,需净铜 12.16 万余斤。而如上表,广东一年所收净铜不过 26 586 斤,只占需要量的 21% 左右,显然不足开炉鼓铸。何况鼓铸制钱并非容易之事,它受到技术、成本等因素制约。当时江西试铸,最初生、熟铜各占一半,但铜质不均匀;然后使用熟六生四鼓铸,铸出钱文又不清楚;最后使用熟铜七分,生铜三分鼓铸,铸出钱文才符合标准。但成本太高,每串铜钱需用毛铜九斤十两六钱二分九厘,再加上鼓铸损耗,共需毛铜十四两六钱二分六厘,换算成银两是一两八分九厘四毫七丝。以此原料价值再加每串两钱七分五厘的手工费用,每鼓铸一串制钱共需成本一两三钱六分四厘左右。这样,清官府搭放兵饷时,一两白银只能兑换制钱一串,形成亏本状况,最后只得放弃。

由上可见,尽管雍正帝再三强调令行禁止,但其铜禁政策并未得到彻底执行。“铜禁之严,莫如宪庙,其时政事,无不令行禁止者,而铜禁竟不能行。”^{〔1〕}这种局面的形成受到诸多社会因素的制约。

首先,禁用铜器引起了社会各阶层的不满。黄铜器皿在清代已被广泛使用,成为民众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已成铜器未肯即为交官者,缘系家家平素原有数件,虽贫穷小民亦不无零星微物。”^{〔2〕}除此之外,有些官员为讲面子、论排场,明知故犯。铜禁期间,有监生违反铜禁规定,户部准备革退其监生。雍正帝认为处罚太轻。他在谕旨中指示:“贾伦身为监生,明知严禁之事,辄敢故意犯法,甚为

〔1〕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六《齐民四术·再答王亮生书》。

〔2〕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册,第 807 页,雍正五年十月十五浙江巡抚李卫奏。

可恶,不与铜匠等贪利糊口者比。部议止将贾伦革退监生,其枷责之罪照例折赎,甚属背谬,著另议具奏。”^{〔1〕}雍正帝强制收买土、民广泛使用的铜器必定会造成“其情有所不便而易生藏匿之心,往往延迟而不交,交纳而不尽,缓之则互相观望,急之则百弊丛生”的情况;另一方面,当时以打造铜器为业谋生之人非常多,“普天之下业此者不下数万户,籍此以衣食者不下数十万人。”^{〔2〕}禁止打造黄铜器皿必然会导致一批人无处谋生,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其次,铜禁政策不完善。雍正只禁黄铜器皿,不禁红铜器皿,认为民间销毁制钱打造红铜器皿无利可图。但实际情况也并非如是。制钱销毁之后稍微加入一点红铜,打造出来的器皿呈红色,外表与红铜器皿无异,可以当作红铜器皿售卖获利。一位官员曾这样描述:“臣任督抚监督时,眼见匠役等将不合式之钱重新熔铸,掺入红铜少许,仍然红色而分两又无甚耗,因知打造铜器者销毁尤甚。”^{〔3〕}

第三,铜器收购价格不合理。清官府制定的黄铜器皿收购价格是:熟铜每斤一钱一分九厘九毫三丝,生铜每斤九分五厘九毫,成色按铜六铅四。按照这一价格,收购 100 斤黄铜最多需要 11.99 两纹银,再加上旱路每百斤脚价银 3 两,每 100 斤铜送到京城需要 14.99 两。将此价格同云南收铜和采买洋铜的价格相比较,就会发现这一收购价格十分不合理。

表二 铜价比较表

	价格(100 斤)	脚价银(100 斤)	合 计
收买铜器	11.99 两	3 两	14.99 两
采办洋铜	12.5 两	3 两	15.5 两
云南办铜	9.2 两	3 两	12.2 两

如上可知,清官府收购黄铜器皿价格低于采买洋铜价格,高于云南办铜价格。众所周知,清官府在云南实行“放本收铜”的政策,其价格是剥削性的,基本上低于成本。收买铜器的价格同云南办铜价格之间比较,并未反映出其时铜价水平。我倒认为,相对于云南办铜而言,采办洋铜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铜料的实际价格。同时,清官府的收购价格仅仅是原材料价格,没有包含工费,如果加上工费等项,绝不止于清官府所规定的价格。另一方面,由于铜器成色千

〔1〕《上谕·内阁》,雍正五年十月十五日。
〔2〕《清经世文编》卷五二,海望:《请驰铜禁疏》。
〔3〕中国第 1 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胶片编号: N12 0768- 029。

差万别,确定所收黄铜器皿成色又是一重要因素。黄铜器皿有打铜、铸铜之分,打铜使用六分黄铜,铸铜则在六分以下,两种铜器的价格并不相同。而清官府并未对此做出详尽规定,只要求各地在鼓铸时不至亏损即可。“生铜、熟铜自有一定价值,此不待宣谕者,在尔等督抚只以铸钱时成色不致亏损就是了”。^{〔1〕}可见,清官府收买铜器价格是一种剥削性价格,是行政强制下的超经济掠夺。对这一问题,苏州巡抚陈时夏在奏折中已有所反映:“其打成铜器,如洗脸盆、烟袋之类,原有八九成铜色,小户人家置买一二铜器,俱系好铜,市价每斤两钱有零,视为珍重之物。”^{〔2〕}虽然官府一再强调各地收铜时不准随意减价克扣,“收铜之州县官不得丝毫扣减,亦不得以重秤收兑,令其亏折”^{〔3〕},地方官却总是在收购铜器时想尽办法克扣减价。雍正十三年(1735),江南苏州按察史郭朝鼎在奏折中提道,“下江幅员辽阔,民间黄铜器物自必广有,乃雍正五年收买至今,仅得生熟铜一百四十万斤。奴才细察其故,皆缘从前收缴之际,上下胥役汇缘作奸。民间交纳净铜十斤,到厂只算九斤,而铜秤每斤又重三钱。价银则系市色市等八折给发,似此层层短扣,仅得半价归家,以至小民视为畏途,坚意藏匿。”^{〔4〕}

乾隆元年(1736),云南铜矿开始兴盛,滇铜运京数量大大增加,清官府鼓铸制钱不再无米下锅。乾隆帝“罢黄铜器皿之禁”^{〔5〕},且将从前触犯铜禁之人予以豁免。“从前发遣人犯内有因干犯铜禁获罪者,今铜禁已弛,此等人犯尚在配所,应加恩开释,著该部查明行文各该处所释放回籍”。^{〔6〕}

对雍正年间收购的黄铜器皿,乾隆皇帝要求各省“将所收黄铜器皿,悉照原发官价发卖民间。毋庸搭运解京。”^{〔7〕}雍正时期,清官府以废铜价格收购黄铜器皿,规定熟铜每斤一钱一分九厘九毫三丝,生铜每斤九分五厘九毫。但发卖之时,各地督抚根据自己所辖地区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政策。

有的省份将铜器分为废铜和完整铜器两种,分别依据市价酌减售卖。如陕西巡抚硕色奏报:“陕西省原报收贮废铜共一十四万余斤,向以废铜折减止算净铜七万五千余斤,共只用官价银八千余两。今以废铜十四万余斤之废铜照原价出

〔1〕《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册,第807页,雍正五年十月十五浙江巡抚李卫奏。

〔2〕《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册,第808页,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九苏州巡抚陈时夏奏。

〔3〕《清经世文编》卷五二,户部:《奉旨议禁铜器疏》。

〔4〕《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二十八册,第235页,雍正十三年闰四月江南苏州按察使郭朝鼎奏。

〔5〕《清文献通考》卷十六,《钱币考四》。

〔6〕《清高宗实录》卷十九。

〔7〕《户部钞档·钱法》,乾隆二年十月初九下户部。

卖,计每斤只卖五六分,即敷原价八千余两。是不惟成器之价太贱,即废铜之价亦以市价悬殊。……今若将成器与废铜同价,谁不舍废铜而争买成器。臣请将收贮铜斤派委贤员经理监卖,分别废铜、成器,仿照市价稍微酌减,则当此铜器久禁之后又比市价少减,铺户必争买废铜,士民必争买成器以利己。除补还原官价外,余剩银两据实报解以充地方公用。”^{〔1〕}

至于没有收到完整黄铜器皿的省份则依原定价格售卖。如湖北省“宝武局采买铜斤,原系照依部定价值生铜折净,每斤给银一钱一分九厘。与陕省铜价仅只五、六分不同。现今变价只可照依原价估定成色发售,并无原存完好铜器……”^{〔2〕}

除发卖民间外,也有个别省份的收购铜器用作鼓铸。如福建将收买的黄铜器皿运到台湾开炉鼓铸。“台湾钱价高昂,奏请将福州省城从前收买民间黄铜器皿存剩生熟铜器,开局鼓铸运赴台地搭配月饷……现在库平纹银每两只可换钱八百一十文。若办铜鼓铸每工本一两约可得钱八百八十文。”^{〔3〕}小规模的开炉鼓铸,其目的是为解决异地钱价一时增昂,而并非常规意义上的开炉鼓铸。

至若卖铜器所得剩余银两,乾隆帝要求各地督抚扣除原来官价之后留作地方公用:“发卖废铜之各该督抚将发卖价银扣还原价之外,所有余剩或买补社仓谷石接济民食,抑或随时酌量,另为便民需用。各就本省情形作何筹办,有益民生之处,悉心妥议具奏。”^{〔4〕}各地实际情况也基本如此。如广西“将卖获铜价羨余银四百四十四两二钱三分一厘内,除支給永宁河修河银一百两。俟工竣之日即照报工部核销外,其余银三百四十四两二钱三分一厘。准其发给金川、灵州、武宣等州县买谷贮仓以借赈。照社仓谷石之例,春借秋还,还加一分利息。如遇歉收之年,钦遵上谕,止收正谷,不另加息。”^{〔5〕}至此,雍正的铜禁政策彻底结束,清代铜禁也告一段落^{〔6〕}。

雍正时期,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程度发展,货币需求量随着经济发展相应增加。清代实行白银、制钱两种金属货币同时流通的货币制度:白银为称量货币,允许民间自由铸造;制钱为计量货币,政府独揽鼓铸大权。16到18世纪,白银大量流入中国,仅通过阿卡普尔科——马尼拉——中国这一海上贸易渠道,每年

〔1〕《户部钞档·钱法》,乾隆二年十月十九日。

〔2〕《户部钞档·钱法》,乾隆二年十二月。

〔3〕《户部钞档·钱法》,乾隆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4〕《户部钞档·钱法》,乾隆二年十月初九下户部。

〔5〕《户部钞档·钱法》,乾隆三年十月初一。

〔6〕咸丰三年(1853)清官府再次实行了铜禁政策。

大约就有 120 余万两^{〔1〕}。按照清 1:1 000 的银钱比价,至少需有 1 200 000 串制钱方能维持其平衡。而雍正时期制钱铸造数目最多的年份(1731)也不过 1 048 759 串而已。另一方面,清官府固守 1:1 000 的银钱比价,限制了制钱名义价值的提升。从某种意义上说,清代制钱属名目货币。虽然其本身为金属货币,具有作为“铜”的实际价值,但作为法定货币,其价值是人为规定、以“文”(即枚)计量的名义价值,并非“铜”的实际价值。依据按照货币供求规律,在白银增加情况下,不改变银钱两者之间比价,惟有增加制钱供给数量才能保持两者均衡。增加制钱投放量必须相应增加币材(铜)数量,此时的清官府却无能为力。清朝缺铜,铸钱原料一向倚重进口日铜,然自康熙五十年(1711)始,日本限制铜的出口,加重了各地采办铜斤的困难:“湖南、湖北以采买维艰,每逾定限,而江苏则办新不足,旧欠兹多”。^{〔2〕}云南铜矿也刚刚起步,无法解决鼓铸制钱的燃眉之急。原材料匮乏使清官府无法大量增加制钱的投放量,这就必然导致银贱钱贵。银贱钱贵,一方面是经济发展,白银大量输入;一方面是铸钱原料不足,不能鼓铸与之相适应的制钱而造成的结果。

雍正没有看到这一点,或者说,没有从经济发展造成的货币金融格局发生变化的新形势考虑问题,而是不自觉地以银、钱不变为前提,从传统观念出发,将销毁制钱的个别事例,视为社会上的普遍现象,得出银贱钱贵是民间销毁制钱所造成的这一结论,并据此实行了严厉的铜禁政策。

雍正的铜禁政策不仅没有解决银贱钱贵的问题,反倒助长了销毁制钱打造铜器之风,加剧了银贱钱贵。清官府一味强制收买黄铜器皿,导致铜器价格提升,销毁制钱打造铜器更加有利可图,更多的人开始私自打造铜器以获取高额利润。雍正十三年(1735)正白旗满洲副都统偏图在奏折中指出:“康熙五十八年以前所用之钱内,尚掺有顺治年间之钱,现今使用之钱内,几百枚中,不见康熙年间钱一二枚。顺治十八年铸造之钱,直至康熙四五十年仍有,而康熙六十一年铸造之钱,近二三年间即将用完……无私卖铜者,而打烟袋卖之铺子里,却挂有成百上千之烟袋出卖,每个铺子有数人,每日不歇息打制,伊之铜竟然不断。”^{〔3〕}

雍正时期铜禁政策的失败,根源在于清朝不完善的货币体制以及作为最高统治者的雍正帝本人滞后的经济思想和对策。当然,与之同时,雍正帝也在其他

〔1〕 钱江:《十六—十八世纪国际间白银流动及其输入中国之考察》,载于《南洋问题研究》1988 年第 2 期。

〔2〕 《清世宗实录》卷五八。

〔3〕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册,第 2428 页,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正白旗满洲副都统偏图奏。

方面进行解决银贱钱贵问题的探索。雍正元年(1723),为增加云南铜矿产铜量,雍正帝革除了云南收铜弊端,规定:“凡有官买,悉照市秤市价,出入画一;其额抽税铜,亦令公平抽纳,不许抑勒商民。至所产之铜,除抽税及官买供本省鼓铸外,有余,听民间自行贩卖流通,毋得禁遏。”这样一来,云南铜产量很快增加。雍正五年(1727),云南铜产量达到每年300多万斤,开始替代湖南、湖北、江苏原来采办的运京洋铜“应将滇省余铜,令该督动盐务银六万两收买。委员以一百万余斤运至汉口,以备湖南、湖北采办之用;以一百万余斤运至镇江,以备江苏采办之用。”〔1〕乾隆初年,云南铜产量达到每年1000多万斤,除每年向北京宝泉、宝源两局运送400多万斤之外,还可供各省铸局采买。“乾隆初,岁发铜本银百万两,四、五年间岁出六、七百万或八九百万,最多乃至千二、三百万。户、工两局,暨江南、江西、浙江、福、陕西、湖北、广东、广西、贵州九路,岁需九百余万,悉取给焉。”〔2〕随着铜料的日渐充足,京局和各地铸局的铸钱数量也相继增加,造成了银钱攀比上升,从而打破清初银根紧缩、经济萧条的局面,货币充裕,经济发展,最终为康乾盛世攀上传统社会经济发展的巅峰奠定了雄厚的资金基础。

〔参考文献〕

- 〔1〕军机处录副奏折〔Z〕.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2〕户部钞档〔Z〕.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
- 〔3〕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Z〕.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 〔4〕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Z〕. 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 〔5〕钦定大清会典事例〔Z〕. 光绪朝刻本.
- 〔6〕清实录〔Z〕. 北京:中华书局.
- 〔7〕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Z〕. 合肥:黄山书社. 1998.
- 〔8〕清朝文献通考〔Z〕.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36.
- 〔9〕清经世文编〔Z〕. 北京:中华书局. 1992.
- 〔10〕王雷鸣. 历代食货志注释〔M〕. 北京:农业出版社. 1991.
- 〔11〕方国瑜主编. 云南史料丛刊〔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
- 〔12〕清史稿〔M〕. 北京:中华书局. 1986.

〔责任编辑:翁 飞〕

〔1〕道光《云南铜志》卷一六。

〔2〕《清史稿》卷二四。